

中国

纪年纪月纪日法

戴兴华·编著

ZHONGGUO JINIAN JIYUE JIRI FA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 014012273

P19
05

中国

纪年纪月纪日法

ZHONGGUO JINIAN JIYUE JIRI FA

戴兴华·编著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北航

C1699340

P19
05

375210410

内 容 简 介

本书详细介绍了中国的纪年法、纪月法、纪日法和纪时法,重点阐述了王位纪年法、年号纪年法、开国纪年法、公元纪年法,并讲解了两千多年来流布于我国民间的干支纪年法、岁星纪年法、生肖纪年法、黄帝纪年法,说明了几种历法之间纪年、纪日等的换算方法。本书还关注到近现代史学界纪年研究的新成果,对约 60 种纪年工具书做了精要评介,突出了纪年工具书的实用性。

本书可供文史研究工作者、高等学校师生、中学教师以及文史爱好者学习纪年法知识,也可供读者查考中国和周边各国纪年方面的疑难问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纪年纪月纪日法/戴兴华编著. —北京:气象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5029-5815-2

I. ①中… II. ①戴… III. ①计年法-中国
IV. ①P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5275 号

中国纪年纪月纪日法

Zhongguo Jinian Jiyue Jiri Fa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010-68407112

网 址:<http://www.cmp.cma.gov.cn>

责任编辑:黄红丽 杨 辉

封面设计:博雅思企划

责任校对:石 仁

印 刷:北京京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 mm×1000 mm 1/16

字 数:150 千字

版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定 价:29.00 元

邮政编码:100081

发 行 部:010-68409198

E-mail: qxcbs@cma.gov.cn

终 审:黄润恒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张:11

印 次: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言

1983年,《文献》杂志陆续刊登刘乃和教授的《中国历史上的纪年》。此文对我来说是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最终促成了我研究纪年法的决心并付诸行动。这距今已是三十多年了。

我原来是从事大学古文教学的,工作中所遇的疑难问题中,有不少涉及纪年法。1981年,我有幸拜见了北京师范大学刘乃和教授,并聆听了她关于纪年法的精辟入里的专题讲座,从而激发了我研究纪年法的兴趣,并开始搜集相关资料。及至后来看到她在《文献》上的论著,遂痛下决心,割舍他爱,并披挂临阵,一试身手。当时编写的是平头列目、设问拟答的纪年法册子,意在便于读者有针对性地查阅有关专题。该书于1990年由省内出版社出版,翌年即获得社会科学科技进步奖。

时隔20年,再审视该书,自己颇不称意。加上期间又获得一些旧论著资料及近几年来学者们新观点,遂决定将新旧知识熔于一炉,编著一本章节体例式的学术专著,将纪年法的基础理论知识来一个兼收并蓄。积三年援笔为之,遂成此新书。作为草根族的学者,又是从事“跨行业经营”,能达到眼下这境界,委实显示出拼搏匪懈的功力,我个人也为此踌躇自得。

但是,我还有另一方面的心境。在写此文之先,曾经老泪夺眶而出,我油然忆起了刘乃和。她是我学术研究的启迪者和导师。她生前拨冗审读了我的两部书稿,并先后为这两部年代学和历算学书稿

作序。两书出版后,她又建议我以陈垣的《二十史朔闰表》为蓝本,编制一部年限更长一些的横排版式的历谱。我从命为之,编成《两千三百年中西历谱》,2008年由气象出版社出版。她不仅未能为该书作序,而且连历谱书稿也未曾审读就仙逝了。倘若她健在,为我现今的纪年法书稿作序,是当之无愧的,又是义不容辞的。但不可能了,这使我陷入长时期的怅然若失境地。

我不惮烦地提及刘乃和,也许会使人对我有忝列门墙之嫌。但这又都是事实,何况我不愿昧却史学研究者的良知。我会终生尊崇她,尊崇她高尚的为人风范,尊崇她卓越的学术造诣以及她大巧若拙的治学精神。

“昔人已乘黄鹤去,此地空余黄鹤楼”。为拙书乘乏席作序者而谁何?我囿于僻壤,且年届垂暮,平素懒于向“大码头”投刺结缘,而今已无门求告。无奈之下,遂草成此文聊光前言。敬请读者予以理解,给以谅宥。

本书框定年限较长,涉猎内容广泛,论述会多所不当,敬请方家和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戴兴华

2013年8月于皖北大泽乡还魂草书室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中国纪年法概述	(1)
第一节 纪年法基础知识	(1)
一、年和纪年法的形成	(1)
二、纪年法和历法的区别与联系	(4)
三、古代“年”与“岁”的含义不同	(5)
四、纪年和纪元的主要区别	(8)
五、堪称中国历史总纪元的西周共和行政元年	(10)
第二节 中国历史纪年回顾	(13)
一、中国历史纪年复杂且有差错	(13)
二、一百多年来纪年研究的重大成就	(15)
三、夏商周断代工程破解历史谜团	(18)
第三节 中国纪年法沿革述略	(20)
第四节 中国纪年法类别缕析	(24)
一、历法方面的分类	(25)
二、功用方面的分类	(26)
三、纪元方面的分类	(27)
四、表述纪年方法方面的分类	(28)
第二章 中国历史上颁行的主要纪年法	(30)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王位纪年法	(30)

一、王位纪年法已颁行两千多年	(30)
二、年经国纬的纪年格局	(32)
三、周正·殷正·夏正	(36)
四、秦朝和汉初都以十月为岁首	(38)
第二节 汉初至清末的年号纪年法	(40)
一、年号纪年法在我国历史上使用时间最长	(40)
二、年号纪年的复杂情况	(42)
三、正确处理一年多元问题	(45)
四、年号纪年法施行过程中岁首多次变化	(47)
五、年号纪年法的“回光返照”	(48)
第三节 近代的阳历开国纪年法	(49)
一、太平天国纪年法	(49)
二、中华民国(1912—1949年)纪年法	(50)
第四节 现代使用的公元纪年法	(52)
一、公元纪年法沿革概述	(52)
二、年号纪年换算为公元纪年应注意的事项	(54)
三、公历有关的换算要注意岁首和岁尾差异	(55)
第三章 两千多年来流布民间的各种纪年法	(58)
第一节 常用不废的干支纪年法	(58)
一、我国民间用干支纪年由来已久	(58)
二、干支纪年换算为公元纪年应注意的事项	(62)
三、公元纪年换算干支纪年方法多	(63)
第二节 古人曾使用的循环式纪年法	(67)
一、岁星纪年法	(67)
二、太岁纪年法	(69)
三、岁阳岁阴纪年法	(70)
四、生肖纪年法	(72)
第三节 寓有宗教信仰的纪年法	(74)

一、佛历纪年法	(75)
二、藏历纪年法	(75)
三、回历纪年法	(77)
四、回历与农历、公历的换算	(78)
第四节 体现民主和民族精神的纪年法	(81)
一、黄帝纪年法	(82)
二、孔子纪年法	(83)
第四章 中国历史上名目繁多的纪月法	(85)
第一节 十二辰纪月法	(85)
第二节 干支纪月法	(87)
一、什么是干支纪月法	(87)
二、干支纪月推算方法	(89)
第三节 其他不常用的纪月法	(91)
一、四季纪月法	(91)
二、月阴纪月法	(93)
三、律吕纪月法	(94)
四、花木纪月法	(96)
第四节 农历纪月别称	(97)
第五节 正月、一月和端月的含义不同	(98)
第五章 中国历史上的纪日法和纪时法	(100)
第一节 星期制纪日法	(100)
一、古代近似星期制的纪日法	(100)
二、唐朝时期传入我国的曜日制	(102)
三、星期制的原始首日不是星期一	(103)
四、星期天的推算方法	(105)
第二节 不用序数的纪日法	(109)
一、干支纪日法	(109)
二、干支纪日换算为农历或公历日期	(111)

三、农历或公历日期换算为干支纪日	(112)
四、月相纪日法	(115)
五、韵目纪日法	(118)
六、引进的儒略周日法	(119)
第三节 由粗疏趋向精密的纪时法	(121)
一、天象纪时法	(122)
二、十二辰纪时法	(124)
三、干支纪时法	(125)
四、器具纪时法	(127)
五、机械计时法	(129)
第四节 小时、刻和传统纪时法的关系	(130)
第六章 年表类纪年工具书选介	(132)
第一节 纪元表选介	(132)
第二节 纪年表选介	(134)
第三节 大事年表选介	(141)
第四节 专科年表选介	(146)
第七章 历表类纪年工具书选介	(149)
第一节 检索型历表选介	(149)
第二节 推算型历表选介	(156)
第三节 换算型历表选介	(165)

第一章 中国纪年法概述

纪年法是历史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在历史文献学中占有重要地位,历来为史学大师所重视。有些史学大师不仅有颇为宏富的史学论著,而且有编述纪年的著作。西汉司马迁《史记》中编有《十二诸侯年表》《六国年表》《汉兴以来诸侯年表》《秦楚之际月表》等。东汉班固《汉书》中编有《异姓诸侯年表》《百官公卿年表》等。北宋司马光在主编《资治通鉴》之前,先写了《万年图》,将东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至后周世宗显德六年(960年)的历史编出了年代简表。我国当代史学大师陈垣堪称纪年法专门著作的开山祖师,他的《中西回史日历》《二十史朔闰表》将长期辉映后来史学界。翦伯赞主编的《中外历史年表》成果丰硕,显示出他在纪年法研究方面的深厚功力。当今的史学研究者和爱好者也许无须追攀这些大师们高超的纪年法知识境界,但总应懂得中国纪年法基础知识,诸如年和岁的区别、纪元和纪年的区别、中国纪年法的沿革、几种主要纪年法的特点、公历换算等。为此,本章将对这些问题分别进行阐述。

第一节 纪年法基础知识

一、年和纪年法的形成

什么是纪年法?简言之,就是纪年纪月纪日的方法。对于大众

来说,这样的答复堪称简明。但是若加深究,就觉得这样的答复甚为粗疏。若有人溯本追源,问及“年是怎样形成的”“纪年法又是怎样形成的”“纪年的‘纪’为什么不写做记录、记事、记忆的‘记’”,那又该如何解释呢?本书开宗明义,依序讲述这三个问题。

1. 年的形成

年的形成与远古时期人们对天象、农时、社会的认识有关。古人将其对天象、农时和社会的观察、实践、研究,加以综合概括就形成了“年”的概念。若说得具体些,可以直言,“年”的概念最初是在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物候基础上形成的。

在三千多年前的甲骨文中,“年”字呈现出的是果实丰收的形象。在钟鼎文中,“年”字呈现出的是谷穗成熟的样子。《春秋谷梁传·宣公十六年》说:“五谷大熟为大有年。”延至东汉时期,许慎《说文解字》中以“年”从禾字偏旁,是个形声字,写做“秊”,并解释为“谷熟也”。根据以上依时代顺序列举的四种解释可以做如下概括:“年”是个形声字,其原始含义首先是谷物、果实成熟的意思,其次是谷物、果实丰收的意思。总之,“年”的本义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

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演变,“年”字的含义也逐渐有所变化,总的趋势是:其“成熟”含义的方面转向天象纪年,其“丰收”含义的方面转向节日庆贺。

由谷物成熟引申为成熟的时期,再扩展为成熟的周期,也就是从这次谷物成熟到下次谷物成熟,谓之“一年”。这种基于物候的年属于阳历(公历)范畴,和后来的二十四节气有渊源关系。这时的“年”的概念尚处于蒙昧状态,对一年的起讫日期、包含天数均无明确规定。后来,人们根据太阳、月亮和地球三者的运行规律,逐渐建立历日制度,并施行闰月,就使“年”失去了谷物成熟的含义,而显示出以朔望月为基础的天象特征,同时相应地转入阴阳合历的范畴。

由谷物丰收引申为对丰收的庆贺,再引申为冬末春初举行庆贺活动——设宴席、放爆竹、贴春联、玩春会,并认为丰收是上天赐给

的,是祖先保佑的结果,于是又杀牲设祭,叩头焚香,祭祀神明和祖先。

2. 纪年法的形成

远古的人们确立了“年”的概念之后,随着岁月的迁延,就产生了纪年的方法。最早出现的是草禾纪年法,它以草木禾苗的发芽、凋落、枯萎作为时间标志来纪年。

这在两千多年以前的《吕氏春秋》和《春秋谷梁传》中都有记载。延至南北朝时期,《魏书》第一百卷记述羌族历法说:“俗无文字,但候草木荣枯以记岁时。”《新唐书·党项传》记载,文成公主进入西藏之前,藏族人“候草木纪岁”。直至宋朝,我国有些少数民族仍用草禾纪年法。宋朝赵珙《蒙鞑备录》说鞑靼和女真族人“其俗每以草一青为一岁。有人问其岁数,则答曰几草矣”。宋朝彭大雅《黑鞑事略》也说,蒙古族人在成吉思汗以前仍用“草一青为一年”的历法。

其实,远古时期中原地区草禾纪年法出现一段时期之后,夏朝就有了序数纪年法,殷商时期就出现了干支纪日法,还初步建立了以丑月为岁首的历日制度。此后的纪年就做系统累计,并系以帝王在位的名号。这样就正式奠定了纪年法的基础。

3. “纪”字与历法

纪年法的“纪”是在特殊境况下的特殊用词,它的本义一直是和历法相联系着的。《尚书》出现在三千多年以前,该书《洪范》篇对“纪”有明确解释:“五纪,一曰岁,二曰日,三曰月,四曰星辰,五曰历数。”“历数”指的是历法,“五纪”都是关系到历法的。唐朝孔颖达注疏《尚书》之“纪”:“纪乃天时之经纪也。”这也说明“纪”字是和历法相关的。据上述传统而又颇具权威性的释义,人们在历法范畴表述时间时,都写做“纪年”“纪月”“纪日”,而不用记录、记事、记忆的“记”字。这是今人应注意的。

二、纪年法和历法的区别与联系

一次,在与一位青年朋友谈及纪年法时,讲的只是公元纪年法方面的内容。他没听几句就说:“你讲的不就是阳历嘛。这个我懂。一年有12个月,全年365天,如果闰二月,则多了一天,是366天……”

这位青年朋友显然是把纪年法误解为历法,或者说他分辨不清两者的界限。这一现象在当代中青年人群中颇具代表性。

其实,纪年法和历法是两码事,二者之间是有区别的,但又是有关联的。究其重要性来说,历法是第一位的。

历法是根据天象变化的规律制定计时系统的方法,也就是根据太阳、地球、月亮相互运动的规律,以判别季节、记载时日、确定计时标准的法则。历法一般都包括年、月、日的配合,岁首和节气的确定,日月的编排推算,等等。历法必须符合天体运行的规律,并便于人们安排各项活动。

综上所述,可以把纪年法和历法的区别大体概括为以下四点:

(1)从功能看,历法主要是制定计时系统的法则,它所制定的计时系统像机器的运转一样,基本上是一年一个循环,无需考虑或很少考虑这个计时系统的累计情况。纪年法是记录年序的方法,它是朝着一个方向一直前进,把年序逐一记录下去。可以说二者功能的主要不同是,历法在于制定,而纪年法则重在记录。

(2)从学科看,历法主要是根据太阳、地球、月亮相互运动的规律来制定的,原始时期的历法还是根据物候来制定的,纯属自然科学范畴。纪年法除了早期个别的是根据星辰变化规律来确定的之外,绝大多数都是根据社会上一些具有特征的事物来确定的,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简要说来,历法属于天文,纪年法则属于人文。

(3)从种类看,历法主要分为三类,即阴历、阳历、阴阳合历。阴历以月亮的运行规律为制定依据,阳历以太阳的运行规律为制定依据,阴阳合历则同时以太阳和月亮的运行规律为制定依据,并设置闰

月。历法主要含上述三类,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纪年法的种类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产生新旧交替。我国历史上的纪年法有20种左右,其中有一部分是特定宗教、民族、阶层、社团的人们所应用的纪年法。

(4)从应用范围看,历法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应用范围相当广泛,像春节、除夕、立春、冬至以及春、夏、秋、冬等,可以说是妇孺皆知。纪年法就不同了。它通常只为一部分人所应用,特别是在古代。有一些特殊的纪年法根本不为民间所知,正如古人所说的“野人无历日,鸟啼知四时”。在古代,连历法都不关心的乡村农人,当然对纪年法就更不讲究了。

尽管历法和纪年法有上述的区别,但二者又是有联系的。首先,纪年法是在历法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的。在原始社会里,人们以物候定农时,历法就粗具雏形,但根本谈不上什么纪年法。待历法逐步过渡到了以天象定农时的阶段,才渐渐产生了初具规模的纪年法。其次,一定的纪年法有时只适用于一定的历法,如公元纪年法用的是阳历,回历纪年法使用阴历,干支纪年法则采用阴阳合历。再者,同一类历法也可有不同的纪年法。我国在清朝末年之前曾出现很多种纪年法,但除了太平天国的纪年法以外,基本上都属于阴阳合历。我国历史上还有一种特殊的纪年现象,即一种纪年法应用于岁首各不相同的几种历法。春秋战国时期,周历、殷历、夏历同时混合应用,它们虽同属于阴阳合历,但是岁首各不相同。周历以建子之月(即农历十一月)为岁首,殷历以建丑之月(即农历十二月)为岁首,夏历以建寅之月(即农历正月)为岁首,它们都适用于当时的王位(公位、侯位)纪年法。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使用的历法是以十月为岁首的颛顼历,但应用的仍是王位纪年法。

三、古代“年”与“岁”的含义不同

1980年修订本《辞源》这样解释“年”:一指年成,五谷熟年,先秦

时期《春秋·宣公十六年》曰：“冬，大有年。”二指地球环绕太阳运行一周的时间，《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根据第二个义项看，“年”与“岁”的含义是相同的。

再看《辞源》对“岁”的两种解释：岁，星名，即木星；岁，年，一年为一岁。

综上所述，《辞源》对“年”和“岁”的解释中有一个义项是采取了互训法，即“年”等于“岁”，“岁”等于“年”。“年”与“岁”的含义相同。《辞源》是根据近现代人的社会实践和生活习惯来解释“年”与“岁”的。同时，《辞源》也指出了“年”和“岁”的含义在古代是不相同的，即“五谷熟年”与“以闰月定四时成岁”。

说得具体一些，古代“年”和“岁”的不同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在历法方面，上古时期的年是阴阳合历的纪时单位，它既以月相盈亏的变化为纪时基本单位，又照顾到寒暑季节的更替，施行闰月制。古代所说的岁是阳历的纪时单位，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回归年，它以太阳的视运动周期为制定依据。

(2)在包含的月、日方面，古代的年在正常年份含12个朔望月，共354日。在设置闰月的那个年份，含13个朔望月，就有380多日。我国历史上曾经多次改动历法，在个别的改历年份中，一年所含的朔望月，曾少到10个或11个，也曾多到13个或14个，显得很不稳定。阳历的岁却每年都含12个月，为360多日，不增加月份，也不减少月份。

(3)在置闰方面，在正常年份里，阳历的岁要比阴历的年多出11天，积3年就是多出1个月有余。所以，阴历每将近3年就要增加1个闰月，使其平均长度与岁相同。这种闰月制度是我国早就有了的。《尚书·尧典》说：“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朞”指的是一周年，“三百有六旬有六日”即366天。“以闰月定四时成岁”是以闰月来调剂时令，而使春、夏、秋、冬不致混乱。说“成岁”，就是注意到岁与年的区别。春秋时期的《周礼·春官》说“正岁

年以序事”，不仅说明岁与年的不同，也说出了不断调整的岁与年的关系，以使其协调有序。从上述情况可看出，由于把岁定为每年366天，古代的岁是没有置闰（包括闰年、闰月）情况的。

（4）在起讫时间方面，年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从阴阳合历当年正月初一到次年的正月初一，一般含12个朔望月。而岁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从阳历的春分日到下一个春分日，含12个节气月（共分为24个节气）。岁之中的每个月份都体现出明显而稳定的节气特征，如立春、谷雨、夏至、立秋、寒露、大寒等。

在古代，年与岁的上述区别在书面语言中还是比较明显的，可是在口头语言中，特别是民间，年与岁的区别就逐渐混淆了。久而久之，人们也就约定俗成，年与岁演变成了同义词。清代郝懿行编著的《尔雅疏义》云：“年者，谷熟之名。每岁一熟，故以为岁名。”

年与岁的含义在古代的不同如上述。那么，年与祀、载的含义是否相同呢？简言之，三者含义基本相同。

《辞源》释“祀”有三个义项，分别是：祭祀；祭祀之所；殷代称年曰祀。《尚书·洪范》曰：“惟十有三祀，王访于箕子。”意思是：十三年，王去访问箕子（人名）。

殷商时期距今约有三千多年。殷商施行殷历，以建丑之月为岁首，还施行闰月，称闰月为十三月。从这一点推测，殷商时期所说的祀与年的含义相同。

早于殷商的是夏朝，早于夏朝的是唐虞时期，也就是舜为君王的时期。唐虞时期曾称“年”为“载”。当时的“载”究竟包含多少天，现在已不清楚。不过，唐玄宗时期所说的“载”是有着确切的文字记录的。这里摘录《唐会要》第八十五卷《籍帐》文字如下：

（天宝）三年正月十六日敕：“天宝三年，改为载者，所论前后年号，一切为载。其后造籍记岁月云若干载。自余表状文章并准此。”

据此可知，唐玄宗天宝三年（744年）改“年”为“载”，但只使用了11年。唐玄宗所称的“载”与“年”的含义完全相同，但史书上都还是

把这十多年称为“载”来记述。

四、纪年和纪元的主要区别

纪年和纪元都是记录年代的，二者之间有联系也有区别。纪年是既不重复也不间断地对年代做累计，是一种持续性的年份记录。纪元只记录有关的元年，不对年份做不间断的记录。若将二者的特征打个比喻的话，也许可以这样形容：纪年是为年代逐一树立里程碑，纪元则重在为年代设驿站，大体是每隔两三年或更多的年份有一个“建元”。当然，特殊情况也是有的，例如唐高宗在位的最后5年间（679—683年）就曾经有1次建元、4次改元。有时改朝换代、帝王更替，在同一年份里会出现两次纪元。

通常所说的纪年法是累计年代的方法，具有以下特征：①确定纪元或类似纪元的起点；②按照序数或具有序数意义的名称及象征性事物递进记录年代；③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曾经被很多人或某一地区、某一团体的人所应用过。

由于制定的根据不同，就形成了多种多样的纪年法。有的根据星辰变化的规律，有的根据地上动物的特征，有的根据朝代或帝王的更替，有的根据重大事件发生的时间，有的纯粹是根据符号，还有的根据人们臆想出的星辰运行规律（如太岁纪年法）。

由于不同的纪年法往往在同一时期内被分别应用，所以同一事件就会出现不同的纪年数字。清朝末年，革命党人发动武昌新军起义时，军政府檄文的纪年是“黄帝纪元4609年”。这一年是清宣统三年（1911年），干支纪年是辛亥年。但这一年的农历十一月十三日以后，由阴阳合历改用阳历，又属于中华民国（1912—1949年）元年。由于纪年法存在着上述情况，就要求人们多懂得一些纪年方法，并会换算各种纪年。

时间本是永恒的，无所谓始，也无所谓终，但是人们由于生产劳